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-01-24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：296人

截至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498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43人

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50.01亿元

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：35.16亿元

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：17.65亿元

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93家

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。

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：8.54亿元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家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4年末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.66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.50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	2014 年报	尚余 500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、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。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，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.29%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，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。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。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1,096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；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；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、立信、银信评估、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。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，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%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。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，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，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3.诚信记录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5次、监督管理措施43次、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，涉及从业人员131名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胡超	2005 年	2015 年	2024 年	2024 年 12 月	见下
签字注册会计师	陶文女	2017 年	2018 年	2024 年	2024 年 12 月	见下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	沈利刚	1999 年	2007 年	2004 年	2024 年 12 月	见下

（1）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

姓名：胡超

时间	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	职务
2023-2024	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2-2024	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3-2024	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2	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

姓名：陶文女

近三年未曾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3）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

姓名：沈利刚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2 年	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4 年	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2-2023 年	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2-2024 年	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3-2024 年	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2-2024 年	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2-2024 年	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2-2024 年	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2-2024 年	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
说明：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，即时间记录为 2024 年，实际对应 2023 年年报审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根据公开招标结果，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429万元（含除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审计费用）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35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79万元。2024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429万元（含除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审计费用）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35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79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服务费用为429万元（含除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审计费用）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5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79万元。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